依法履职加强虚假诉讼监督

移花接木,他向公司索要600万元欠款

江苏南京:监督法院再审改判撤销一虚假民事调解书

□本报通讯员 张伟

今年1月30日,经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提请南京市检察院依法抗诉,南京市中级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再审二审判决撤销了原民事调解书,驳回了徐某的诉讼请求。江苏某文化公司法定代表人老李近日专程来到玄武区检察院,为承办检察官送来锦旗,感谢检察机关秉公办案,帮公司甩掉了莫须有的巨额债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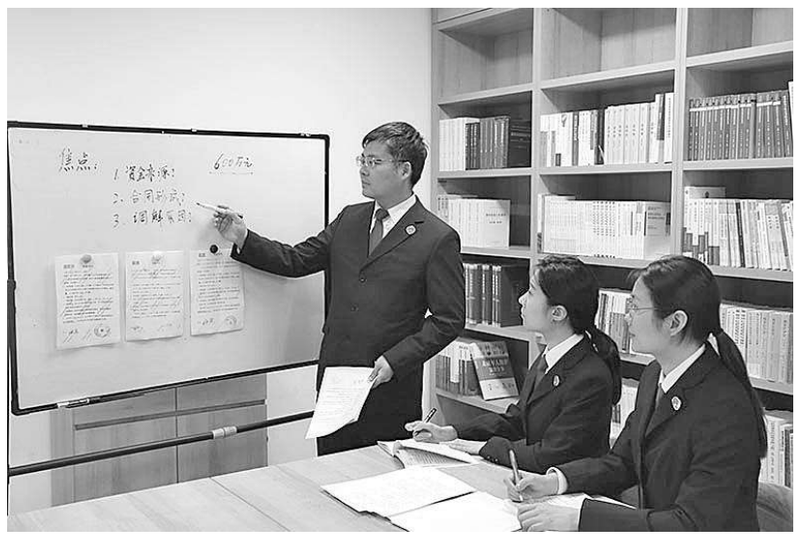

办案组研究讨论案情

公司经营受困 债主纷至沓来

老李开办江苏某文化公司十余年,盈利状况良好,对外资金往来较为频繁。2016年,行业形势出现变化,老李的债权迟迟收不回,而借的外债又还不上,公司资金链出了问题,各路债主陆续找上门,数千万元的资金缺口让老李寝食难安。没多久,老李就被诊断为精神抑郁,只能在家静养,公司经营也陷入了停滞状态。

为了让老李安心养病,儿子小李临时承担起了公司的经营事务。然而,从未参与过公司经营的小李并不了解公司的债权债务情况,一心只想着先过了眼前的难关,于是对找上门的债主一一确认债权,只要手持合同、借据等证明材料,小李都当场签下还款承诺书并提供担保。部分债权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小李也都积极配合调解。

三年后,老李逐渐康复。在梳理公司债权债务时,一份民事调解书让他吃惊不已。这份调解书的债权人是徐某,标的额高达600万元,而这个徐某不是别人,正是公司此前为老李聘用的秘书。老李仔细回忆,认为并不曾欠下徐某如此巨额的债务。那么,这600万元借款到底从何而来呢?

公司申请监督 检察官调查发现疑点

经多方联系徐某未果,老李向玄武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承办检察官受理案件后,立即调阅了法院卷宗。经初步审查,检察官发现案卷中借款合同、转账记录、还款承诺书样样齐全,借款合同落款处江苏某文化公司的印章清晰完整,双方又是达成调解,案件似乎并无问题。

"合同上的公章看起来是真实的,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从来没有向员工融资,借款合同和转账记录一定有问题!"老李坚称。

顺着老李提供的线索,检察官抓住资金流转这一核心事项,前往多家金融机构调取了关联交易明细,对相关证人进行了询问,发现此案疑点重重——原来,老李在经营公司期间,有时会以自己信任的员工作为名义出借人对外放款,这期间,他会把资金先转账给员工,再由员工转给借款人,而借款人还款时,资金也是按原路返回。就是这样看似寻常的资金流转,却被"有心"的徐某利用了。

经查,老李曾经以徐某的名义向一家实业公司出借2000余万元,后来实业公司分次偿还,其中有一笔600万元就是经徐某的账户返还给老李的。徐某正是对这笔600万元还款流水移花接木,将其虚构为老李向他借款的凭证,进而提起诉讼。

"从资金来源、流转和最终去向看,600万元能够形成交易闭环,可以证实这笔款项并非徐某的自有资金,性质上明显不属于老李公司的借款。"调查至此,检察官判断此案很可能是徐某一手炮制的虚假诉讼。

深入探查真相 监督法院再审改判

除借款资金流转存疑外,案件中还有一些关键问题无法合理解释,比如本案借款合同上的印章如何形成?徐某提起虚假诉讼的目的是什么?为此,检察官深入开展调查取证,并通知徐某接受询问。

"出借资金来自何处?借款合同为何只有公司印章,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证据显示,本案600万元与另一笔2000万元借款相关联,如何解释?……"徐某对检察官的这些问题均无法自圆其说。经过反复释明,徐某转变了应对"策略",向检察官道出了他的抗辩理由。徐某称,老李曾让他向银行贷款480万元,他获取贷款后借给老李用于公司经营。老李生病后,他担心因老李无力偿还这笔债务自己会被追责,所以就提起诉讼来保障债权。然而,这一说辞和本案600万元借款显然对不上,而徐某对借款合同的形成过程始终避而不谈。

这时,检察官从小李陈述的一处细节中发现了端倪。小李听公司其他员工说,徐某就600万元借款可能不止起诉过一次。根据这一信息,检察官查询了关联案件,扩大了调卷范围,不久便从两家异地法院找到与本案当事人、借款金额完全一致的另外两起案件,都是徐某起诉江苏某文化公司偿还600万元借款,而后又借故撤回起诉。

"我们对徐某起诉的三起案件的证据进行了比对,发现徐某举证的600万元转账凭证系同一份证据,三份借款合同的主文内容、签约主体完全相同,但合同记载的签订时间、地点完全不同,并且借款人处都是只盖章、不签字,这些显然不合常理。"检察官为拨开借款合同的迷雾,继续开展调查。

"我负责保管公司公章,当时徐某是李总的秘书,大家都很信任他,他经常有机会接触公司印章甚至带出使用。"老李公司原财务人员告诉检察官。既然能够拿到印章,那么借款合同、还款承诺书的炮制就水到渠成。

"我们对徐某抗辩所称的银行贷款进行了核实,发现贷款事实存在,但是和本案借款并无关联性,而且徐某对部分贷款已经另案起诉,抗辩理由明显不成立。"承办检察官介绍道。

在调查取得充分证据的基础上,检察官对徐某伪造证据、捏造借款事实,单方提起虚假诉讼的行为性质形成了内心确信。最终,经玄武区检察院提请南京市检察院向南京市中级法院提出抗诉,南京市中级法院裁定将该案发回玄武区法院重审。玄武区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意见,判决撤销原民事调解书,驳回徐某的诉讼请求。徐某上诉后,南京市中级法院二审维持了该判决。

今年4月26日,公安机关已对该虚假诉讼犯罪线索立案侦查,目前正在办理中。

投资失败,她想到一个"好主意"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任喜花 史文丽

投资20万元购买理财项目,没想到投资理财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立案调查,不甘心投资款"打水漂"的王某便虚构民间借贷事实,一纸诉状将为其办理业务的苏某告上法庭,企图弥补投资失败的损失。然而,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检察院的监督下,手持胜诉判决的王某不仅未能挽回损失,还承担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王某与苏某二人系邻居,均住鄂尔多斯市。王某离异后心情不好,经常找苏某聊天,两人逐渐成为好友。2020年5月,在苏某的推荐下,王某向苏某供职的某投资理财公司投资了一款理财项目,先后三次共投资20万元,并与该投资理财公司签订了投资合同。三笔投资款的支付方式均是由苏某先行将钱转入该投资理财公司账户,再由王某向苏某转账偿还。

2021年初,某投资理财公司因资金链断裂,王某一直未拿到投资回报。为及时挽回损失,王某想到了一个"好主意"——以借贷为由向苏某索要投资款。2021年7月,王某持自己在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某小区的居住证明将苏某起诉至法院,并提供了其向苏某转款20万元的银行流水,请求判令苏某偿还借款及利息20余万元。法院尝试多种送达方式未果后,以公告方式送达相关文书并在苏某缺席的情况下审理了该案。2022年6月21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支持了王某的诉讼请求。

判决生效后,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苏某账户内的20余万元被冻结。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后,2023年6月初,苏某向回民区检察院申请监督,称王某虚构民间借贷的事实将其起诉,20万元转账实际是王某的投资款。

到底是借款还是投资款?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针对初步梳理的线索,将双方当事人之间真实的资金往来作为审查重点,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发现二人的民间借贷事实不清。王某起诉时仅提供了其向苏某转款的银行流水,未提供欠条或借条等能够证明双方有借款合意的证据。而苏某向检察机关提供了其与王某之间代付投资理财的资金往来证据、投资合同,以及王某分三次向其转账20万元的记录。

另一个疑点也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王某与苏某均为鄂尔多斯人,双方常住地和纠纷发生地均在鄂尔多斯市,但王某起诉时持的是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某小区的居住证明,有违便利诉讼的常理。检察官经进一步审查查明,王某提供的居住证明内容不实。

至此,多项证据显示,王某虚构借款事实,欲通过民事诉讼,向投资经办业务员苏某索要投资款,其行为系虚假诉讼行为。

2023年6月26日,回民区检察院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同时将王某涉嫌虚假诉讼罪线索移送至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区分局。公安机关收到线索后立即开展立案侦查,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其取证。

2023年10月12日,公安机关以涉嫌虚假诉讼罪将王某移送至回民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考虑王某系初犯,情节轻微,主动认罪认罚,且其初衷也是挽回投资损失,于同年11月17日通过公开听证会听取各方意见,最终对王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向相关单位提出对其给予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

日前,法院作出再审判决,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随后,执行法院作出对苏某账户解除冻结的裁定书。

"在审查时我们查明,王某为便于异地起诉,专门委托朋友在呼和浩特市某物业公司开具在该辖区居住的虚假证明,这也暴露出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漏洞。"案件办结后,回民区检察院依法向案涉物业公司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物业公司积极整改,不仅加强了内部印章管理,还通过培训增强了员工的法律意识。

专项聚焦

河北武强:挂牌成立"支持起诉工作站"

本报讯(通讯员刘金瑛) 为深入践行司法为民根本宗旨,持续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近日,河北省武强县检察院联合武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行了"支持起诉工作站"揭牌仪式,并召开《关于建立支持起诉案件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会签座谈会。

座谈会上,检察官从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等职能作用,依法运用检察权稳妥处置劳资纠纷,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等方面进行了介绍。人社部门负责人介绍了当前解决农民工讨薪问题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不足。双方共同学习了《实施意见》的内容,一致认为,"支持起诉工作站"的成立是加强"检察+人社"协同联动的具体实践,旨在当辖区劳动者民事权益受到侵害,具有起诉维权意愿,但因诉讼能力较弱提起诉讼确有困难时,两家单位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密切协作配合,依法支持其起诉,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协助其收集证据,协助其申请缓减免交案件受理费等,共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一线速递

(上接第三版)因此,旗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政策规定作出不予补发生活补助的答复意见,程序正当,符合法律规定,驳回赵某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生效后,赵某不服,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2年5月26日,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案件来源。赵某向某旗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调查核实。某旗人民检察院审查案卷后开展了以下调查核实工作:一是向旗退役军人事务局确认赵某轩在解放战争中牺牲并于1983年11月被评为烈士。二是向旗退役军人事务局了解到赵某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鉴于双方对是否应当补发抚恤金存在较大争议,为消除分歧、凝聚共识,某旗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参加,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听证会后,听证员评议认为,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以申请获批的时间划分给付起始点,事实上限缩了行政给付范围,不当减损了行政相对人的权益。旗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当从《通知》规定的2011年7月1日起给赵某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监督意见。某旗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1.根据民政部、财政部《通知》和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意见》规定,负责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的行政机关应当严格掌握政策,执行落实好政策,深入细致地做好调查摸底工作。旗退役军人事务局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与相关部门进行过统一调查、政策宣传等工作。行政机关履职不到位,原审判决认定旗退役军人事务局答复意见符合法律规定的主要证据不足。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被告对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第三十七条规定,"原告可以提供证明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不成立的,不免除被告的举证责任"。本案中,旗退役军人事务局始终未能提供漏报补报人员在文件实施后、个人申报前不能享受生活补助的法律和政策依据,亦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做了调查摸底工作。原审判决将举证责任分配给赵某一方,举证责任分配错误,属于适用法律错误。2022年9月,某旗人民检察院经检察委员会决定,向某旗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监督结果。某旗人民法院采纳再审检察建议,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再审判决,认为《通知》和《意见》是发放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金的依据。旗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交的证据能证实赵某于2019年7月享受烈士子女生活补助金的情况,但不能证实赵某不应享受2011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的烈士子女补助金的情况。旗退役军人事务局作出的《关于赵某要求履行行政职能申请的答复意见》的主要证据不足,应予撤销。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判决撤销原审判决和旗退役军人事务局的答复意见。旗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到再审判决后,补发了赵某2011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的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3万余元。

根据旗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听证会上反映的情况,某旗人民检察院依法调取了辖区内烈士子女名单、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金发放数据等,确认旗退役军人事务局对符合条件的其他23名烈士子女也未从2011年7月1日起计算发放定期生活补助,遂向旗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把握发放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的政策规定。旗退役军人事务局采纳检察建议,为其他23名烈士子女补发了生活补助,并表示在今后工作中将深入细致做好调查摸底工作,准确界定相关人员的身份,充分保障烈士子女的合法权益。

【指导意义】

*(一)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发现行政机关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给付时间为烈士子女发放生活补助,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未予纠正的,应当依法监督。*我国宪法对国家和社会抚恤烈士家属作了明确规定,国防法、烈士褒扬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作了具体规定。给予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是落实我国抚恤优待制度的重要体现,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履行调查核实相对人情况、确定给付对象等职责,按照政策规定的给付起始时间和标准及时履行给付义务,不因相对人知悉政策、提出申请的时间有所区别。抚恤对象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的,应当先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机关拒绝给付或者不予答复的,该抚恤对象有权提起行政诉讼。抚恤对象因不了解有关规定,迟延提出行政给付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补发行政给付决定作出前抚恤对象应当享受的抚恤金待遇。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错误确定给付起始时间的行为未予纠正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出监督意见。

*(二)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未依法保障同等情况的其他相对人享受抚恤待遇的,可以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纠正。*人民检察院在对个案提出监督意见的同时,可以针对行政机关未依法及时履行给付抚恤金义务,致使相对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等普遍性问题,制发类案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抚恤对象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公平享受抚恤待遇。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六十六条

《烈士褒扬条例》第二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第八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条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5月29日(总第10568期)

山东万和中盛幕墙有限公司、袁州区城东丰兰装潢部:本院受理审理原告广东合和建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诉被告阜阳粤恒置业有限公司、山东万和中盛幕墙有限公司、袁州区城东丰兰装潢部、上海舒盛铝业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54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曹建然:本院受理原告曹峻熙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42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支付拖欠的抚养费59500元,并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从2024年2月支付至原告年满十八周岁止,并承担案件受理费8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六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朱德萍:本院受理原告刘全军诉被告范多标,第三人阜阳中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朱永强、李玲、朱德萍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37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小建:本院受理原告李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54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韩子英、阜阳佳骏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永超毛纺有限公司与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135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辉斌: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汇利恒通建筑有限公司诉你、王广军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28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张辉斌、王广军立即偿还原告垫付款1004432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利息以1004432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利率自支付之日起计算);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张辉斌、王广军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叶宗堂:本院受理原告张扬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2027号判决:一、被告叶宗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张扬剩余货款63800元;二、驳回原告张扬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集约送达中心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祥:本院受理原告张扬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2029号判决:一、被告李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张扬剩余货款18440元;二、驳回原告张扬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集约送达中心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保卫:本院受理原告陈永多、王铁瑛诉被告王保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91民初153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王保卫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陈永多、王铁瑛欠款本金29000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29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4.8%,自2022年3月1日计至款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6437元,由被告王保卫负担(该款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直接向原告陈永多、王铁瑛支付,本院不再退费),公告费由被告王保卫负担,凭票据报实结算。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钦银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郭成:本院受理原告合肥鑫亿诚不锈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钦银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郭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1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黄荣先:本院受理原告王志勇、李敦科、陈浩诉被告合肥阛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白峻、黄荣先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9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陕西秋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正禾超然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陕西秋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刘克学: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永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刘克学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7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黄梅、徐广俊: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永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黄梅、徐广俊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26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岳磊:本院受理原告廖圣荣诉被告岳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鉴定意见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龙兵、安徽欣荣货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戈德俊诉被告王龙兵、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安徽欣荣货运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追加当事人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杭州溪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郝红军: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溪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郝红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4)皖0111民初3641号民事判决,原告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间向本院提出上诉,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胡安彬、祝东、虞项娟、高树明、甘立明、李君卫、韩杰、黄崛阳、张磊、徐蓓蓓、徐利民、王治河、冯丽萍、邓百夷:本院受理原告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与你们信用卡纠纷案件,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4608、4609、4610、4612、4614、4615、4617、4618、4622、4624、4627、4628、4630、4631号案件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徐媛媛、徐晨亮、周飞、李慧捷、胡芝兰、刘相林、张磊、李士丽、李勇、王沛沛、车玲玲、王梦柳:本院受理原告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与你们信用卡纠纷案件,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院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要素式审判告知书、要素表、开庭传票、多元调解告知书、虚假诉讼责任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16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尹可运、合肥昌运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华商(深圳)安全统筹服务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勇与你方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皖0102民初233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文宇:本院受理原告杨涛诉被告张文宇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7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黄建清: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瑶海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黄建清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1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费勤文:本院受理原告陈章梅与被告费勤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02民初233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魏光杨:本院受理原告王怡诉被告魏光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芜湖百家信超市有限公司、姜杰: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宏乐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芜湖百家信超市有限公司、姜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7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李必防:本院受理庐江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及安徽省黄酸湖大闸蟹养殖专业合作社、陈娟、张业华、陈鸿斌、汪卫兵、陈钱吉、陈姝伶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李必防:本院受理庐江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及安徽黄酸湖代农业有限公司、陈鸿斌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李必防:本院受理庐江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及安徽黄酸湖代表业有限公司、安徽省黄酸湖大闸蟹养殖专业合作社、陈鸿斌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江苏赛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淮北市锦华建材门市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602民初1173号,因穷尽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

杨明华、马新乐、杨丽丽、夏春杏、曹建伟、赵玲:本院受理原告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杨明华、马新乐、杨丽丽、夏春杏、曹建伟、赵玲追偿权纠纷3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4250、4251、42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陈鸿斌、刘节礼、侯继强、侯浩鹏、朱曼丽:本院受理原告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陈鸿斌、刘节礼、侯继强、侯浩鹏、朱曼丽小额借款合同纠纷系列案,现依法向陈鸿斌、刘节礼、侯继强、侯浩鹏、朱曼丽公告送达案件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前调解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提供证据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8月8日15时在本院第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李婷婷:本院受理原告高贺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22民初4424号,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特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7月22日9时在旧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合肥鹿煌灯具销售有限公司、蔡钢平: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琪达照明灯饰有限公司诉被告合肥鹿煌灯具销售有限公司、蔡钢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202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蒙城县吉泰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关于债权补充申报的公告

各位债权人:蒙城县吉泰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蒙城县人民法院(2024)皖1622破22号《决定书》指定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作出的《公告》确定了债权申报期截至2024年5月24日。尚未进行申报的债权人,请着到此公告后在30日内及时向管理人提交申报材料。破产财产分配完毕后再申报的,管理人将不再受理。现场申报点:安徽省蒙城县经济开发区刘海路与梦蝶路交叉口西50米经济开发区创业园南区东办公楼三楼管理人办公室,联系人丁延年13956046900、权威18356425648。无法到场申报的,请及时联系管理人获取申报材料。特此公告。

蒙城县吉泰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周洋洋诉你单位工伤赔偿相关劳动人事争议一案(皖阜界劳人仲案[2024]57号),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定于2024年7月2日9时在界首市中原路101号人社局一楼西大厅1号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委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界首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宣城陈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依法受理皖宣劳人仲裁〔2024〕140号案件申请人后国军诉你公司关于工伤待遇等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与你公司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皖宣劳人仲裁〔2024〕140号裁决书。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人民币伍仟贰佰伍拾圆整(5250元);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诉请。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当事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宣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